

证券代码：836603

证券简称：统一智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统一机器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统一机器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东统一机器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统一机器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相关规范性业务规则以及《广东统一机器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极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和企业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该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账户集中管理，该专项账户将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股转系统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股转系统报备。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未经公司股东会依法作出决议，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

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其不正当利益。公司股东不得挪用或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使用，均须由具体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批后予以执行；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公司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作的活动应健全会计记录和台账，并对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定期核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及银行贷款，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需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二）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包括投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品种、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决策程序、投资期限、关联交易；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应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并公告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 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 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

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并披露。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第十七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修订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广东统一机器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